

**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《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关于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收购股权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议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2、独立意见**

公司审议《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李玉敏

王丽珠

王宝英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6日